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在了解罗梅健履历的基础上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罗梅健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任职资格。经审阅罗梅健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经了解，罗梅健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职务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提名、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

产置换项目实施完毕，公司并表范围增加，火电装机容量增加，加之年度煤炭价格上涨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拟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